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7 歲，長實集團創辦人，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 1971 年至 2015 年期間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主席，於 1971 年至 1998 年期間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長實董事。李先生亦自 1981 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當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李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他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澤鉅

51 歲，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他於 1985 年加入長實，並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擔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他自 1994 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自 1999 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及自 2013 年起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長實董事及不再擔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江實業地產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自 1995 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及自 1999 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當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地產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甥甥。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

霍建寧

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6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HKEI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周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3歲，自2014年12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江實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HXAML」)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6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HXAML之主席。除長江實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近智

7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實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4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0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

8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6月2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前稱CTC Bank of Canada)、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以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HXAML、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24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李慧敏

太平紳士，63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她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及董事並為其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

毛嘉達

63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前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24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8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黃先生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實之替任董事。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以及和電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15年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李業廣	於2015年11月30日不再擔任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
郭敦禮	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¹⁾ 之董事
鄭海泉	於2015年10月不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李慧敏	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王葛鳴	於2015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209頁至第213頁財務報表附註八。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160,903,510	30.077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33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111,438 ⁽⁶⁾)	4,111,438	0.106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3,999	0.0241%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3,360)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4%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66,359,256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1%，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88,512,00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31%，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8%，其中 5,17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i) 面值為 9,100,000 美元由 PHBS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6.62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8.38% 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配偶持有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b)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及(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39,34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之個人權益。

董事資料

葉德銓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5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5%；(ii) 257,31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之家族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之個人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20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13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4,23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29,698 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6%；及
- (iii) 765,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當中包括 (a) 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753,36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 600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c) 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11,040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76,134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當中包括 (a) 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0,173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c) 由其配偶持有 45,961 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 2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2%。

李慧敏女士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1%；及
- (ii) 42,902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10,268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32,634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8,812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2%；及 (ii) 225,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2% 之個人權益。

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長實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或長實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I.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間

本公司或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擁有及租賃可動資產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和黃 ^(a)	主席 ^(b)	(1)、(2)、(3)、(4)、(5)及(7)
李澤鉅	和黃 ^(a)	副主席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5)及(7)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HKEIL副主席， HKEIML及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4)
霍建寧	和黃 ^(a)	集團董事總經理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副主席	(4)及(5)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主席	(4)
	和電香港	主席兼替任董事	(7)
	電能實業	主席	(4)、(5)及(7)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和黃 ^(a)	集團財務董事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4)及(5)
	和電香港	非執行董事	(7)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4)、(5)及(7)
	TOM	非執行主席	(5)及(7)
葉德銓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及(7)
	TOM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d)	(3)
	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HXAML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d)	(1)、(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甘慶林	和黃 ^(a)	執行董事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HXAML	主席	(1)、(2)及(3)
趙國雄 ^(e)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5)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李業廣	和黃 ^(a)	非執行董事 ^(f)	(1)、(2)、(3)、(4)、(5)及(7)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及 (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麥理思	和黃 ^(a)	非執行董事 ^(f)	(1)、(2)、(3)、(4)、(5) 及 (7)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II. 於2015年6月3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江基建	主席	(3)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及 (4)
霍建寧	長江基建	副主席	(3)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HTAL	主席	(5)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 及 (4)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及 替任董事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TOM	替任董事	(5)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3)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g)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及(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葉德銓	長江基建	副主席	(3)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TOM	非執行董事	(5)
甘慶林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麥理思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3)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5年6月8日調任為董事。
- (c)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於2015年6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董事資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周女士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和電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5年6月3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於2009年4月17日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而和電國際亦與和電香港於2009年4月17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和黃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餘國家。

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集團重組後，和電香港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訂立更替及修訂契據，據此和黃在和黃不競爭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由2015年12月28日起以更替方式轉予本公司。